

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文件

台组干〔2017〕365号



关于李瑞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：

经市委常委研究，同意：

李瑞芳（女）同志任台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，
免去其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职务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洪娟（女）同志任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

2017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市人大党组，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，市委、市府办，市财政局党组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。

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